

信息披露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茵特 公告编号:2025-001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实施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0.4436%,购买的最高价为17.78元/股,最低价为16.9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321.88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6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8元/股,最低价为13.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4,526,0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81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1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0,由董事长和总经理首先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截止时间,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4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18,4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56%,回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5.467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7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3,444.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金额: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至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按照《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期限及授权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至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1月1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适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资产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产品。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截止时间,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05,80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3,805,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3%,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181,42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03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6; 回购方案实施截止时间,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3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闲置自有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39,000.71元,公司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由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05,000元“山转债”转换为A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9,212股,累计转股数量占“山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896,000元,占“山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25%。
●本年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28,000元“山转债”转换为A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2,527股,转股数量占“山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4号)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起调整为1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调整价格为11.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调整为11.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调整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登记完成后,“山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调整为11.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目前,“山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山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
●截至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28,000元“山转债”转换为A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2,527股,转股数量占“山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05,000元“山转债”转换为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9,212股,累计转股数量占“山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79,506,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7,076,486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87,648,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021,760股,占“泉峰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票总额的5.472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泉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32,352,000元,占“泉峰转债”发行总额的86.362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期限5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5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转债代码“11362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2022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2年7月4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568股,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调整为23.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6日起生效。
2.2022年7月12日,公司实施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转股价格由23.05元/股调整为22.9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1日起生效。
3.2022年12月1日,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新股230,7650万股,转股价格为22.98

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6日起生效。
4.2022年12月9日,公司重大公开发行人新股票3,70,220股,转股价格为22.89元/股,调整为22.1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14日起生效。
5.2023年7月17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22,025股,转股价格由22.17元/股调整为22.2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6.2023年9月13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61,725股,转股价格由22.20元/股调整为22.2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
7.2024年6月12日,公司因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转股价格由22.24元/股修正为19.19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
8.2024年7月31日,公司因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转股价格由19.19元/股修正为7.89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7年9月13日。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79,506,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7,076,486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87,648,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021,760股,占“泉峰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47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泉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32,352,000元,占“泉峰转债”发行总额的86.3623%。
三、股本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第四季度变动数, 变动后 (202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235, 10,078,486, 272,313,021; 总股本, 262,277,326, 10,078,486, 272,355,021

四、其他
联系电话:025-89989999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广东翔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7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37万元,期限为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37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36元/股。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486,572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21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3,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于2017年净利润未达标,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4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广东翔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于2017年净利润未达标,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04,0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广东翔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00万股限制性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2025年1月3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00,613, 21,497,600, 80,498,2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000,613, 21,497,600, 80,498,213; 股权激励回购股, 215,860,560, 7651, 216,617,211; 三、股份总额, 274,867,322, 10000, 275,867,326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9年8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广东翔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8-6972888
传真:0768-6303998

广东翔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化学债务承继事项暨为泰和化学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泰和新材担保的承担担保对象宁夏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化学”)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21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不得少于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不得累计有余额总额(即任一节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随各自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债务承继及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债务承继及担保事项概述
1. 债务承继:泰和新材集团(以下简称“信和”)日常经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信和向中信银行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信和”)申请经营贷授信业务,申请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期限的适用期限为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为3,045万元,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信和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 债务承继:泰和新材集团(以下简称“信和”)从事化工、技术、服务、为化工企业提供融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及控股子公司泰和化学和信和股东会决议,泰和化学和信和进行股权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作为吸收方的泰和化学继续存续,被吸收方信和依法注销,被吸收方的资产、负债、人员等由吸收方信和承接。2024年11月19日,信和与信和依法登记完成,上述信和向中信银行银川分行借款的相应权利义务由泰和化学承接。

(二)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等相关方签署了《债务承继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2024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4日期间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按照最高担保金额0,045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内容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债务承继人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债务承继人:
企业名称:宁夏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BX2RC6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63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李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宁夏东泰能源化工基地二期准东园区方兴项目区园区道路以北、停车场以东
2. 主要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 2,000,000, 55.1%, 2,000,000, 55.1%; 2. 宁夏东泰和化学, 1,500,000, 40.9%, 1,500,000, 40.9%; 3. 宁夏东泰和化学, 100,000, 2.7%, 100,000, 2.7%; 4. 宁夏东泰和化学, 100,000, 2.7%, 100,000, 2.7%; 5. 宁夏东泰和化学, 100,000, 2.7%, 100,000, 2.7%; 6. 宁夏东泰和化学, 100,000, 2.7%, 100,000, 2.7%; 7. 宁夏东泰和化学, 100,000, 2.7%, 100,000, 2.7%; 8. 宁夏东泰和化学, 100,000, 2.7%, 100,000, 2.7%; 9. 宁夏东泰和化学, 100,000, 2.7%, 100,000, 2.7%; 10. 宁夏东泰和化学, 100,000, 2.7%, 100,000, 2.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